

11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一款：“负责工会自身建设，承担本级总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和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”
实施机构	办公室
职责边界	办公室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组织协同落实。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党组会会议纪要、工作安排、文件
责任事项	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度落实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